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0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臧柏凱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交易字第76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883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  
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  
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  
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  
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  
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  
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  
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  
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  
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  
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

01 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42頁），依據前述說明，本  
02 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  
03 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 04 貳、刑之審酌部分

05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曾遭酒駕判刑，然於出獄後就一  
06 直努力工作，希望能養活自己及未成年子女，本次被告係於  
07 飲酒後在家中睡覺，直到翌（28）日1時25分始騎乘機車至  
08 超商購物，此與一般飲酒後立即騎車上路有別，原審判處被  
09 告有期徒刑7月，明顯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10 二、本件原判決就刑之部分，以被告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前有多  
11 次酒後駕車前科，仍猶漠視自己及公眾安全，於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之情形下，心存僥倖騎乘普通重型  
13 機車上路，幸未肇事；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  
14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身心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15 期徒刑7月，所為認定尚與卷內事證相符。本院考量被告除  
16 構成累犯之111年所犯酒後駕車案件前科不予重複評價外，  
17 其另分別於97年10月、107年2月、10月、108年5月犯酒後駕  
18 車案件，有其前案紀錄在卷可參，由此被告屢為酒後駕車犯  
19 行，可認其完全無視法律禁令，主觀一再違犯同類案件之惡  
20 性非輕，之前所為犯罪未收到矯正之效果，自應從嚴予以懲  
21 處，使其入監執行，方能督促其確實記取教訓以求改過，勿  
22 再重蹈覆轍，是原審所為上開量刑，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3 款所列情狀，在適法範圍內而為裁量，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  
24 度，或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  
25 自難認有何量刑偏重等情。

26 三、至被告上訴稱其飲酒完畢後，在家中休息至翌日始駕車外出  
27 等節。因人體若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時，將有輕  
28 度協調功能降低之症狀；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 毫克  
29 時，會有反應較慢、感覺降低及影響駕駛之情形，有行政院  
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88年8月5日北總  
31 內字第26868 號函可參。本件被告遭查獲時，其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既達每公升0.41毫克，可認行為舉止仍有前述受酒精  
02 影響等情，被告明知於此，縱其非於飲酒後立即騎車上路，  
03 惟其酒後休息，未待體內酒精完全退去，即圖一己往來交通  
04 之便騎車外出，於道路公共安全所生危險仍屬顯著，加以前  
05 述被告多次為酒後駕車犯行，未見已吸取教訓，難認可憑上  
06 情，即對其從輕量刑。

07 四、綜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12 法官 李嘉興

13 法官 黃宗揚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黃楠婷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